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31號

原告 王志舜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新潮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見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859元（含健保費損失4,956元、資遣費18,591元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32,500元、勞保低報之差額損害239,472元、短付薪資79,472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10,8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、短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屬之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41,4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,03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
01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
02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3 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57元(計算式：
04 4,190元－1,033元＋3,000元＝6,15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劉雅玲